

附件 1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普法内容清单

序号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1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1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附件 2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责任领导	责任人	责任单位	适用范围
1	宪法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脱贫攻坚以及扫黑除恶工作有关政策规定	冯建军	马晓梅	局办公室 (法制科) 局扫黑办	社会公众、局机关公务员、局属单位国家工作人员
2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	冯建军	马晓梅	局机关党支部	局机关全体党员、局属单位党支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法律知识测试	杨永庆	麦晓黎	局行政审批科	局机关公务员、局属单位国家工作人员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郭永超	杜 明	局规划信息科	社会公众、局机关公务员、局属单位国家工作人员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	郭永超	王 健	局建设管理科	社会公众、局机关公务员、局属单位国家工作人员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黄秀芬	李文君	局运输管理科	社会公众、局机关公务员、局属单位国家工作人员
7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黄秀芬	周庆华	局海事港航科	社会公众、局机关公务员、局属单位国家工作人员
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郭永超	王 辉	质监站	社会公众、局机关公务员、局属单位国家工作人员

附件 3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普法措施清单

序号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1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将法律法规学习纳入领导干部学习计划，利用会前学法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每年组织开展 2 次以上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办公室（法制科）
2	普遍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深入宣传宪法至上、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提升广大公民尊宪、学宪、守宪意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学习宣传宪法的风尚。	行政审批科
3	全面实施权责清单。全面宣传和推行交通运输系统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抓好学习和落实，做到权由法定、权依法使。做好取消行政职权事项后系统调整、业务监管等工作。做好权责事项的动态调整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法律知识考试。	行政审批科
4	抓好法治政府建设。按照《中卫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 年—2020 年）》，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做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提升交通局依法行政水平。	行政审批科
5	深入宣传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充分利用主题活动日，发挥各类媒体平台的作用，采取内容丰富、喜闻乐见的各种形式，向广大干部群众普及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	行政审批科
6	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法治宣传教育原则，创新方式方法，落实工作措施，确保“法律八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效果明显。	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7	利用在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和工程设计、监理、施工招标投标工作中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利用在开展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实施投资、进度、质量控制管理、合同管理、落实施工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工作过程中开展普法释法工作。	建设管理科
8	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结合执法办案，充分利用释法说理、告知权利义务、纠正违法行为、政策宣讲等方式全面开展普法工作。	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9	建立普法治理考核机制。将普法依法治理纳入效能目标管理，实行年度考核、阶段性检查和专项督查，用依法治理的成果检验普法宣传的成效。	局办公室（法制科）

附件 4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普法标准清单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
1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1.领导带头学法、模范守法情况。 2.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将法律法规学习纳入领导干部学习计划情况。 3.做好领导干部在线学法用法及考试工作，确保参学率、通过率达 100 % 4.利用会前学法等集中开展学习 2-4 次。
2	学习依法治国重要论述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并撰写心得体会。 2.将依法治国内容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开展集中学习或自学。
3	抓好法治政府建设	1.按照《中卫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 年—2020 年）》，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 2.大力宣传依法行政领域的法律法规，做好法治政府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3.干部职工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提升法治思维。 4.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为中心，形成辐射，向身边人、家庭、社区宣传法律法规。
4	继续抓好“12·4”等主题日法治宣传活动	1.积极参与“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咨询活动 2.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月”宣传集中普法宣传活动 3.积极参加“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
5	全面落实“四清单一办法”	1.全面推行交通系统“四清单一办法”。 2.开展权责清单的学习、宣传和落实，用标准考核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6	全面落实“法律八进”，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	全面落实和推进“法律八进”工作，着力打造 8 个具有影响力的“法律八进”示范点，突出不同行业和对象的不同需求，创新普法方式方法，确保普法取得实效。

附件 5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增强交通行政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切实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二、检查考核内容

根据《中卫市“七五”普法中期督导检查指导标准》，重点检查以下方面学习宣传情况：

1.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相关法律、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学习宣传情况；

2.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脱贫攻坚以及扫黑除恶工作有关政策规定；

3.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

4.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

5.机关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6.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情况；

7.“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8.结合执法实际，开展以案释法宣讲活动情况；
- 9.法治文化建设情况；
- 10.普法工作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 11.普法的实际效果。

三、考核分值及考核方式

（一）考核分值（100分）

（二）考核方式：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1.平时考核：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需要实地查看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深入到各基层单位考察平时普法工作的完成情况，考核直接计入被考核单位总分值。

2.听取汇报：被考核单位向考核组汇报普法宣传工作进展情况，落实普法规划等工作开展情况。

3.查阅台账：资料主要包括普法工作开展情况、普法机构和普法队伍建设、各项制度建设、普法工作创新工作等证明资料，可提供书面、电子、声像等资料。

4.自我评价：被考核对象于每年6月10日、11月30前将本单位、本部门普法任务完成情况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自评报告报中卫市交通运输局依法治市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督导考核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依法治市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对本单位、本系统普法责任制落

实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对普法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典型单位及时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任务未完成的单位予以通报，督促限期整改。